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已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对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